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2020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就2020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 席 (次)	备注
张炳力	8	7	1	0	含以通讯
孔伟平	8	7	1	0	表决方式
卓敏	8	8	0	0	参加会议

独立董事均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发生。

1、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秉持审慎严谨的态度，我们对年度内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度，我们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2020年1月3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就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①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的资金已按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超期使用未归还的情况；

②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将1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

2、2020年6月22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A、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我们认为：

①公司 2019 年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是公司与关联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均依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②产生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的目的主要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可以有效地稳定原有产品用户，使公司生产的产品有稳定可靠的采购渠道和市场，保证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B、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20 号）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是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主要出于保障下属子公司 2019 年营运资金正常周转，确保完成各项车型的产销，且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风险可控。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核程序。

除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建议公司去进一步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们希望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坚决杜绝违规担保的发生。

C、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1,190,223,844.22 元，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9,041,036,691.3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0,634,942.6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917,770,322.73 元。

综合考虑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长远发展，同时其他汽车行业上市公司在年度净利润为负的情况下一般都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本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及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资金需求。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对该预案没有异议，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D、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相关会计信息，有助于规范运作，能够公允地反应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E、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和目标，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计划向银行继续申请总额不超过75.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减少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持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F、关于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G、关于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H、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纳入内控自我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并且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界定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根据该认定标准所进行的财务报告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估较为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个，分别为：①内控环境存在重大缺陷、内控监督缺失；②财务报告编制流程控制未有效执行。前述事项导致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将持续督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尽快解决违规问题。

I、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提出了应对措施，我们同意该专项说明。我们希望并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落实各项措施，

以最大限度维护公司权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J、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议，我们尊重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继续推进相关整改工作，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3、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上，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A、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在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①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是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主要出于保障下属子公司 2020 年营运资金正常周转，确保完成各项车型的产销，且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风险可控。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核程序。

除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

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发生，除已公告的外，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我们希望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坚决杜绝违规担保的发生，同时完善公司资金管理规定，严格资金管理及审批流程，避免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B、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相关会计信息，有助于规范运作，能够公允地反应公司截止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C、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我们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就年报审计工作安排与财务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在年报的审计过程中，注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持续沟通，对年审会计师提交的审计计划提出了建议，召开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 2020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职责。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具有提名权的提名人所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向董事会报告，对董事会负责。

作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们恪尽职守，核查了年度报告所披露的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同时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薪酬政策提供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我们多次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调阅有关资料，进行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

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定期报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同时我们还注意加强自身学习，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研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

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2020年度履职情况汇报。

各位董事，2021年度，我们将认真审慎地履行职责，努力维护全体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孔伟平 张炳力 卓敏

2021年4月28日